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综〔2016〕4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 2016 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6 年 1 月 19 日

集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集美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19~2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和各学科教师代表为委员人选，委员中至少应有半数以上为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主席由校长兼任。委员名单由研究生处提名，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设主任和副主任各 1 名，主任由研究生处相关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教务处相关负责人兼任。

第四条 各学院设置教授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履行本学院学位评定的职能。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因工作调离或离校一年以上不能承担委员会工作，应及时按产生的程序进行调整。

第六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有关学位评定的日常工作由所在学院负责，公章由所在学院公章代章。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任期为三年。

第三章 职责与议事规程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评审推荐增设学位点的申请；
- (十) 作出撤销学位点的决定；
- (十一) 研究和处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的事项，以及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查本学院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二) 审查本学院导师招生资格，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三) 审查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四) 审查本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课程设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五) 审查本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六) 研究、审议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并将处理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七)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议或三分之一委员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出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会议的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会议的决定，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审定后，自校长批准之日起生效，《集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